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84年11月8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4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6年9月9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8年6月25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97年3月2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97年6月3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2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11月21日一百零六學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功能，提升體育教學、服務品質與運動風氣，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本要點所稱之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體育館、游泳館、溜冰場、司令台後方等及附屬設備。

(二)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使用之原則下，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校外單位借用以團體申請為限，體育室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三)本場館開放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主辦教育部全國體育運動賽會。
2. 體育教學。
3. 本校體育室核可之活動。
4. 運動代表隊訓練
5. 運動性社團之集社活動。
6.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學生、校友之活動。
7. 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之活動。
8. 本校鄰近社區居民之活動。

(四)校外機關團體，需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時，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五)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借用申請，以及商業行為，不予核借。

三、借用程序

(一)校內各單位(含學生社團)借用：應於一星期前持活動計劃表、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准後，始得使用場地，每次至多借用二週(不含當週)。

(二)校內、外合併辦理及校外機關團體之活動借用：應於一個月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及接洽借用手續，並請檢附契約書、活動計劃書以及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經審議核可後，須於活動前一週內至體育室繳交保證金和場地租借費用，憑收據向體育室場地管理人員洽商借用事宜。逾期未繳納者視為無效申請。

- (三)本校如臨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校內外單位收回自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四)場館使用完畢後，當日需進行復原之清潔工作，經體育室確認恢復原狀，以及無相關設施器材損壞情形，無息退還保證金。若違反規定者，造成管理單位之損失，本校得沒收保證金，另行雇工處理清潔工作，如有損壞相關器材、設施者，亦須支付修復或賠償費用。嚴重者將列入不予續借名單，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五)非上班日，工作人員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支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游泳池則需聘僱救生員。

四、場館管理與使用規定

- (一)應依各場館之性質及規定節約使用，避免浪費。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
- (三)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四)四樓綜合球場視活動性質須鋪設保護墊，保護墊厚度需大於兩公分，請借用單位自行尋找廠商洽談，未依規定鋪設保護墊者，得使終止使用權利。
- (五)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因不可抗力致使無法使用或因故終止借用，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六)使(借)用本場館規定事項
 1. 借用時間之計算以早上、下午為四個小時，唯晚上三個小時為一個時段，借用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2.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
 3. 在本校各運動場館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本場館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
 4. 本場館之電力設施，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並應遵照下列規定：
 - (1)空調設施使用規定：除地下室及視聽教室等空間得開啟冷氣空調設施外，其餘各場地以不開啟冷氣空調設施為原則。
 - (2)照明設施使用規定：日間使用四樓綜合球場，以天然採光為原則。
- (七)室內場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份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 (八)不得在運動場館進行聚餐、炊食、烤肉，及影響他人安全與健康之活動。
- (九)借用本場館之場地租借費、燈光及水電費等依各場地之規定辦理。

五、本場館分為室內和室外，並依據各場館使用情況，訂定不同之收費標準。

- (一)本校正課時間、運動代表隊訓練、推廣教育及體育室經簽奉核准舉辦之各項全校性活動免收費用。
- (二)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場地租借費

舉辦活動單位	場地以「面」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室外籃球場 (A-H 共八面)	室外排球場 (甲-己共六面)	紅土網球場 (需四面一起借)	PU 網球場 (需四面一起借)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300	300	3,000	3,000	
校外	1,000	1,000	6,000	6,000	
舉辦活動單位	(室外)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田徑場 (含草坪)	司令台 後方廣場	棒壘球場	溜冰場	游泳館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2,000	1,000	500	500	10,000
校外	5,000	2,000	2,000	2,000	20,000
舉辦活動單位	(體育館)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一樓綜合球場 (籃、排球場)	四樓綜合球場 (羽、排球場)	五樓羽球場 (共四面)	桌球教室 (1-12 張球桌)	韻律教室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校外	20,000	20,000	4,000	4,000	4,000
舉辦活動單位	(體育館)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一般教室	大教室	貴賓室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校外	2,500	2,500	2,000	2,000	2,000

備註:

- 借用時間之計算每日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九時。另每增加一小時加收該單元之場地費平均除之(上、下午時段除以四,夜間時段除以三)。
 -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需繳交清潔保證金 1,000 元;「校內、外合併辦理之活動」及「校外單位」(含運動俱樂部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設施,需另繳保證金(依場地使用費之二倍計算)。各單位使用後如完成清理工作,保證金無息退還。若器材毀損須照價(該器材新品)賠償。
 - 室內場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分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 四、五樓場地須一起租借,不提供單樓層借用。
- ※如需租借游泳館,請電洽 05-5524331 或校內分機 2731 陳先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網址<http://asp.yuntech.edu.tw/index.php>

連絡電話 05-534-2601 分機 2702、2705(場地營運組)

空調及燈光使用費（單位：新台幣/元/小時）

場地	室外 籃球場	室外 排球場	紅土 網球場	PU 網球場	溜冰場	田徑場	司令台 後方廣場
燈光使用費(校內外)	250/時	250/時	250/時	250/時	500/時	500/時	100/時
燈光使用費(校外)	500/時	500/時	500/時	500/時	1,000/時	1,000/時	200/時
場地	一樓 綜合球場	四樓 綜合球場	五樓 羽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燈光使用費(校內外)	500/時	500/時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燈光使用費(校外)	1,000/時	1,000/時					
場地	一樓 綜合球場	四樓 綜合球場	五樓 羽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空調使用費(校內外)	未安裝	1,000/時	500/時	250/時	250/時	250/時	500/時
空調使用費(校外)		2,000/時	1,000/時	500/時	500/時	500/時	1,000/時

運動場館開放個人使用清潔維護費

1. 體育館

場地	類別	收費標準
體育館	校內	憑教職員工生證入館免收取費用 (本場館除測驗中心憑工作證享有免費入館外，無特約廠商之優惠)
	校外	30 元/單次

2. 游泳館個人學期間使用清潔維護費

場地	類別	身分	辦證收費	個人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 眷屬及校友	(男) 1,200 元 (女) 960 元	50 元
		學生	(男) 600 元 (女) 480 元	40 元
	校外	個人	(男) 2,500 元 (女) 2,000 元	6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

◎女性因每月生理期給於 8 折優惠。

◎本校教職員游泳俱樂部會員給予優惠。(校友以本校教職員及眷屬項目收費)。

◎學生辦證費用以持有有效本校學生証或持有教務處認定為本校學生之文件。

◎眷屬優惠：須與教職員工同時辦證，才可享受優惠。

3. 游泳館個人暑假期間清潔維護費(日期以實際公告期間為主)

場地	類別	身分	辦證收費	個人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 眷屬及校友	(男) 600 元 (女) 480 元	50 元
		學生	(男) 300 元 (女) 240 元	40 元
	校外	個人	(男) 1,250 元 (女) 960 元	6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